

#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责，出席了 2012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2 年度独立董事履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赵彦志	12	2	10	0	0	否
李源山	12	2	10	0	0	否
张启奎	12	2	1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6					

2012 年度，我们出席了年内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2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拟聘任董秘的孙锡娟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孙锡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

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孙锡娟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孙锡娟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孙锡娟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聘任要求，同意董事会聘任孙锡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2012年4月25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1年度董事会）上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2005]120号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形。

（2）关于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每10股派0.8元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费用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我们对于公司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无异议，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我们认为支付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是合理的。

（4）关于变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监事候选人方雷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方式和聘任

程序合法有效。

(5) 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审议的《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的，津贴预案合理。公司为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是肯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发展中所作的贡献，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合法。

(6) 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行。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六项制度。当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各环节，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促进了公司稳步、健康、快速、高效发展。

**3、2012年6月27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上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进行的统一调控与合理配置，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财务杠杆优势。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顺利，在大连友谊合升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对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供本次财务资助。

#### **4、2012年8月22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2年半年报）上对下述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董事会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向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现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和余额及对外担保金额均为零。

#### **5、2012年11月5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上，对《关于本公司管理层收购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嘉威德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大连一方地产有限公司所持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34.4%股权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首创证券有限公司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收购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查了相关文件，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从独立、公正的角度出发做出了审慎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大连嘉威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威德投资”）与大连一方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方地产”）2012年11月4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嘉威德投资受让一方地产持有的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集团”）34.4%股权后，将合计持有友谊集团51%股权，成为友谊集团的控股股东。因嘉威德投资的主要股东为友谊集团、大连友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级管理人员，友谊集团的本次权益变动构成了管理层收购。本次股权转让是转让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的，为转让双方真实意愿的表示。本次权益变动是建立在大连友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达到了1/2，公司董事审慎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管理层收购对大连友谊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田益群、杜善津、孙锡娟回避表决，且取得2/3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连友谊的本次权益变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其他事项

1、积极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中均有任职，遵照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股权收购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了支持；同时，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仔细审阅相关资料，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监督核查披露信息，发挥了独立作用，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2、关注公司内控建设情况。独立董事多次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人员就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进行交流沟通，并根据自身专业经验提出相应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监督并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深入了解公司情况。2012 年度，独立董事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以及抽出专门时间对公司及投资企业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情况。同时，独立董事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此外，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使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情况。

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和相关人员给予了我们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13 年度，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彦志      李源山      张启奎

2013 年 4 月 1 日